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737號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務 人 范秀蓮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萬壹仟柒佰陸拾柒元，及如附表一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零貳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7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表一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9,560元	95年7月13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19.98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

表二

編號	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	
		起迄日(民國)	週年利率	起迄日(民國)	計算方式
1	17,802元	95年11月27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無	無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	